

证券代码：834178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4.29%股份的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在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确保顺利推进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现拟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止。

2.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规划，2020 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增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及其他方式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担保，相关贷款及融资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和流动资金周转。

3.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担保及贷款等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办理贷款等事宜；同意公司对自身及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各种形式的担保。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并获悉，公司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事务所并加入大华事务所。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经公

司审慎研究，拟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会计师及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担保及贷款等事宜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在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